

	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	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
於一月一日之結餘， 如前呈報為權益	<b>561,165</b>	474,707
將少數股東權益重新歸類為權益部份 (見附註2(a))	—	25,033
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而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(見附註2(a))	<b>(105)</b>	—
於一月一日之結餘， 作出期初調整前之重列結餘	<b>561,060</b>	499,740
因採納財務準則第3號而自賬目中剔除 負商譽所作出之期初調整 (見附註2(a))	<b>7,467</b>	—
於一月一日之結餘， 經重列	<b>568,527</b>	499,740
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	<b>900</b>	—
匯兌調整	<b>2,458</b>	2,247
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釋放之儲備	—	(1,003)
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	—	(25,033)
未計本年度溢利前之權益增加/(減少)淨額	<b>3,358</b>	(23,789)
本年度溢利 —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	<b>28,149</b>	85,109
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	<b>600,034</b>	561,060

第46至102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。